

2022 年高青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71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.8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（结合当前疫情反复的实际情况，不再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8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29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67 万元（主要是公安机关预计 2022 年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置执法执勤车辆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7.42%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